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卹離職資遣條例說帖

教育部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說帖

一、目前現況：

本部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其遺族生活，依私立學校法第 58 條規定，自民國 81 年 8 月 1 日起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各校按學費 3% 收取，為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事宜。實施以來，迄今已歷 16 年餘，對於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權益，業有其貢獻。惟現行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制度，仍沿用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標準給付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尚未改採儲金制，致與教師法之規定不符，且**私校退撫基金存有 416 億元潛藏負債，恐有破產之危機**。再者，現行私校退撫給與，受基金財源籌措及支付能力限制，僅能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方式辦理，並無定期退休給與及定期撫卹給與之設計，隨著社會人口結構之變動，已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

二、茲因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缺失及衡酌憲法第 165 條、教師法 24 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暨私立學校亦承擔部分教育責任等事由，訂定本條例，其主要目的如下：

(一) 使符合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

依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然公立學校教職員已於 85 年 2 月 1 日建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改採儲金制，但私立學校並無實施。

(二) 解決私校退撫基金之財務危機：

目前私校退撫基金，係按各校學費 3% 收取，支付 81 年基金成立前、後之年資，雖目前仍存有 102 億 500 餘萬元之結餘，惟以教職員退撫給與，係按其任職年資及其最後支薪等級核算，與各校每學期提撥學費 3% 退撫經費，並無關連，故現行退撫制度如繼續維持，基金財力恐無法支應。另現行基金潛藏負債達 416 億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予補足，嗣後私校退撫基金如發生之不足數額，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仍應負最後支付責任。

(三) 提高教師退休所得及定期退休給與之設計：

現行私校退撫給與，考量基金財源籌措及支付能力，僅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方式辦理，並無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設計，如以服務 30 年之私立大專校院教授退休薪級 770 元為例，最高可領新臺幣 319 萬元；以服務 30 年之私立中小學教師退休薪級 625 元計，最高可領新台幣 284 萬元。渠與同級公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金，有 130 萬元到 150 萬元之差距，亦無定期給與可供擇領，實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

公、私校教師年資 30 年之最高退休所得比較表

退休給與	校別	私校教師	公校教師	差距
一次退休金	大專校院 (770 元)	319 萬	463 萬	144 萬
	高中職以下學校 (625 元)	284 萬	411 萬	127 萬
月退休金	各級學校	無	有	

註：公校教師因有配合提撥，且給與基數內涵較高。

(四) 平衡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的衝擊：

軍公教(公校)人員退休制度自 32 年起已有月退休金設計，另勞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退休新制，也有月退休金設計，又 98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可按月領取勞保年金，再無職業國民亦可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參加國民年金。惟獨私校退撫制度並無定期給與設計，又依法加入公保，然該公保養老給付，只有一次性給與，並沒有年金設計，使私校教職員完全沒有年金保障。

(五) 衡平大校小校承擔之退撫責任：

目前各校提撥退撫經費係按相當學費 3% 計算，數額多寡與學校聘用之教職員工人數、薪額無關，但相同年資、薪級人員退休領取標準卻一樣，致產生各校提撥責任與教職員領取權益不衡平現象。

三、法案內容重點：

本法案係與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及私校團體、教師團體、專家學者等多次研商獲致共識研擬，其重點如下：

(一) 改採確定提撥制：

未來私校退撫儲金制，將類似勞工退休金新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按月提撥儲金，並依學校別、教職員別設立學校、個人帳戶，俟教職員符合現行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或中途離職時，領取其個人帳戶內儲金之本金及孳息總額。

(二) 儲金經費來源：

私校退撫儲金制經費來源，係按每位教職員本薪二倍之 12%，每月提撥至教職員個人帳戶，教職員及政府負擔比例分別為 35%、32.5%，學校則負擔約 32.5% (其中由學費 2% 挹注部分，折算平均為 26%，另學校提撥 6.5%，合計 32.5%)。有關教職員負擔 35%，其撥繳金額，以教師為例，最高為薪級 770 元者，每月撥繳 4,324 元；最少為薪級 190 元者，每月撥繳 1,774 元。

儲金財務來源分攤表

提撥率 12%	儲金制撥繳比例		
	比例		金額(年)
教職員負擔部分	35%		20.9 億元
學校、政府負擔部分	65%	32.5% (學校)	26% (學費 2%挹注)
		6.5%	
	32.5%(政府)		19.5 億元
合計	100%		59.8 億元

說明：1、學費 2%撥入各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數額，以全體私立學校平均而言，約可支應撥繳基準 26%所需，惟因各校生師比、學費收入多寡不一，實際金額佔各校撥繳基準比例約在 10%至 50%之間，如有不足之數，應由學校補足。

2、學費 1%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帳戶，支應儲金建立前教職員年資退撫給與。

3、新退撫儲金制之實施並不會因此轉嫁增加學生負擔。

私立學校教師每月撥繳儲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薪(俸)額	月支數額	提撥率	教職員自提(35%)	學校及政府提撥(65%)
770 (大專最高薪額)	51,480	12%	4,324 元	8,031 元
625 (高中職以下最高薪額)	45,665	12%	3,836 元	7,124 元
330 (博士畢業起敘)	29,515	12%	2,479 元	4,604 元
245 (碩士畢業起敘)	24,670	12%	2,072 元	3,849 元
190 (大學畢業起敘)	21,120	12%	1,774 元	3,295 元

說明：1. 本表係以各級教師起敘、退休薪額之月支數為例，按 94 年 1 月 1 日調整實施迄今之俸額表計算。

2. 教師負擔金額計算公式：本(年功)薪 2 倍×12%提撥率×35%負擔比例。

(三) 分戶立帳、專業管理儲金：

未來之私校退撫儲金制度，係涉及六萬餘名教職員之退休金權益，為妥善儲金運作，將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儲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儲金管理組織將本諸組織獨立、專業委外、監管分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目標管理及資訊公開等原則建置。原私校退撫基金及其管理機構，於儲金制建立後併入儲金管理會，但有關儲金制建立前之退撫基金，則分別立帳，不得相互流用。

(四) 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同時適用新制，另現職人員改制前之舊制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給退休金：

儲金制建立後，新進教職員自應依規定撥繳儲金，始得於退離時採計年資，領取其個人帳戶中儲金之本息，而現職教職員亦配合改按儲金制規定撥繳儲金，於退離時領取其個人儲金本息，至於其儲金制建立前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採計年資，並核算退撫給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支給。

(五) 可攜式退休金：

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可以保留繼續孳息，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有助各校之間及公私部門之人才交流。

(六) 投資標的選擇及額外增加提撥金額：

退撫儲金制同時賦予教職員對其帳戶中本息，可根據個人需求選擇投資標的，以增加孳息，追求個人最大福利。又確定提撥制(DC)最重要的關鍵是投資報酬率，其報酬率每提高百分之一，30年後退休所得將可提高15%以上。另外，給予學校及老師可以額外再行提撥及賦稅優惠規定。儲金制實施後，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趨於衡平，同時配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保險之規劃，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定期退休給與。

(七) 衡平公私校教師退撫給與：

如撥繳30年之後，儲金年收益率為4%，60歲退休，薪級625元之私立退休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284萬元提高至593萬元；薪級為770元之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319萬元提高至689萬元。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一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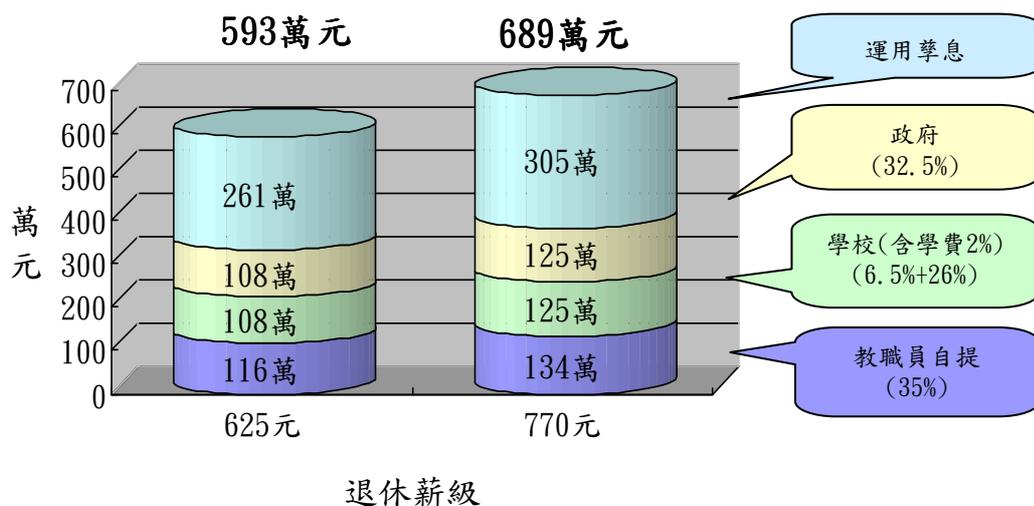
舉例：以新進私校教師服務三十年為例，提撥率12%，儲金投報率4%計算時，預估領取之退休所得為：

- 1、退休薪級770元之教師退休所得，可由現行之319萬元提升為689萬元。
- 2、退休薪級625元之教師退休所得，可由現行之284萬元提升為593萬元。

單位：新臺幣萬元

教師職級	退休薪級	新制／舊制年資	現行私校退撫一次退休金	本案儲金制投報率4% (較前項增加金額)	現行公校教師一次退休金 (較前項增加金額)
			確定給付(恩給制)	確定提撥	確定給付
大專教師	770元	0年／30年	319萬	319萬(+0萬)	463萬(+144萬)
		5年／25年	319萬	349萬(+30萬)	463萬(+114萬)
		15年／15年	319萬	462萬(+143萬)	463萬(+1萬)
		25年／5年	319萬	604萬(+285萬)	463萬(-141萬)
		30年／0年	319萬	689萬(+370萬)	463萬(-226萬)
高中職以下教師	625元	0年／30年	284萬	284萬(+0萬)	411萬(+127萬)
		5年／25年	284萬	310萬(+26萬)	411萬(+101萬)
		15年／15年	284萬	409萬(+125萬)	411萬(+2萬)
		25年／5年	284萬	522萬(+238萬)	411萬(-111萬)
		30年／0年	284萬	593萬(+309萬)	411萬(-182萬)

新進人員退休給付
(年資30年，提撥率12%，投報率4%)



(八) 選擇定期退休給付：

依儲金制撥繳退休準備金後，在經由 30、40 年職場工作期間複利效果，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領取，並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另可自由選擇參加年金保險，擇領定期退撫給付。如參加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 82 歲計算，薪級 625 元之退休私立中小學教師，每月可領取約 3 萬 0,210 元；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每月可領取 3 萬 5,100 元，以顧及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
 (有關私校教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部分，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之制度改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爰依照現行勞保年金標準，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1.55% 計算，以年資 30 年計算，推估每月可領取金額。)

定期退撫給與預估金額表

教師	年資	私校退撫儲金制		公教人員保險		合計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養老給付	年金化 (改投勞保)	
高中職 以下 625 元	30 年	一次給付	593 萬元	養老給付	164 萬元	757 萬元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30,210 元	年金化 (改投勞保)	20,414 元	50,624 元
大專 770 元	30 年	一次給付	689 萬元	養老給付	185 萬元	759 萬元
		定期給付 (年金保險)	35,100 元	年金化 (改投勞保)	20,414 元	55,514 元

說明：1. 依儲金制撥繳退休準備金後，經由工作期間長期複利效果，所累積本金及孳息，於教職員退休時領取，並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另可自由選擇參加年金保險，擇領定期退撫給付。如參加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 82 歲計算，薪級 625 元之退休私立中小學教師，每月可領取約 3 萬 0210 元；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每月可領取 3 萬 5100 元，以顧及退休人員及遺族之照顧。

2. 有關私校教職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化部分，依立法院附帶決議：

1) 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養老制度更趨健全，本條例三讀通過後，行政院與考試院應於半年內提出勞工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議，草案中應明定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之制度改移至勞保，並予以年金給付。

2) 前述公保改勞保之規定，並應配合自本條例施行日一併施行。

爰依照現行勞保年金標準（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1.55% 計算），以年資 30 年計算，推估每月可領取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勞保最高投保薪額為 43,900 元，

$43,900 \text{ 元} \times 1.55\% \times 30 \text{ 年} = 20,414 \text{ 元}$

(九) 額外購買年金增加退離給與：

為增加定期退休給付金額，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依法退休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額外購買年金保險以增加退離給與。學校及老師如再額外共同提撥，其提撥率每增加 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十) 於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成就時擇領：

退休：年資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給付；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選擇一次給付、定期給付或兼領等方式。撫卹：同退休方式，給與遺族撫卹金。資遣：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四、實施本法案所產生之效益：

(一) 對教職員之效益：

新退撫儲金制實施後，因退休金具可攜性，教師轉任其他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權益或金額，可以跟隨移轉並加以繼續累積，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另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趨於衡平，如撥繳 30 年之後，儲金年收益率為 4%，60 歲退休，最高薪級 625 元之私立退休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 284 萬元提高至 593 萬元；最高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 319 萬元提高至 689 萬元。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一倍以上。另外配合私立學校教職員年金保險之規劃，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擇領定期退休給付。

(二) 對政府之效益：

依教師法第 24 條，由學校及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該制度建立後，舊制年資凍結，即可阻斷原潛藏負債之增加，且隨著擁有舊制年資之教職員退離而逐年減少。而儲金制採確定提撥，有十足的財務準備，亦不再產生潛藏負債問題。故無債留子孫、債務世代移轉問題。

(三) 對學校之效益：

1、具有安定教學研究環境，提高學校競爭力效益

完善的退休金制度可穩定教學、研究環境，藉此吸引及留任優良教師，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培育出優秀青年學子，有益於展現學校的辦學績效。尤其一套具有競爭力的退休制度，有利於延聘優秀人才，幫助私立學校與國內外一流學校競爭。

2、活絡人才晉升管道

提供教師退休、離職、資遣、撫卹等完整退離管道，保障教師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對學校人事的新陳代謝，有適度的助益。

3、鼓勵辦學績優學校

當學校學費 2%撥繳儲金後有剩餘時，可挹注學校應負擔儲金部分，對辦學績優學校有鼓勵效果。在制度規劃下，私立學校因招生績優，學費 2%撥繳儲金後，預估尚有剩餘金額合計達 3.2 億餘元，可挹注學校應負擔之 6.5%部分。

4、藉增加提撥，提升教師績效

允許學校自行針對教學、研究、服務等貢獻優異之教師，由學校與教師共同增加提撥，仍交由儲金管理會運用，以提升教師績效。按個人帳戶制，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則退休後領取金額也愈多，其提撥率每增加 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一百萬元，如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五千元。

五、本法案立法期程及其施行：

本法案業經 98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另由行政院訂期施行，暫定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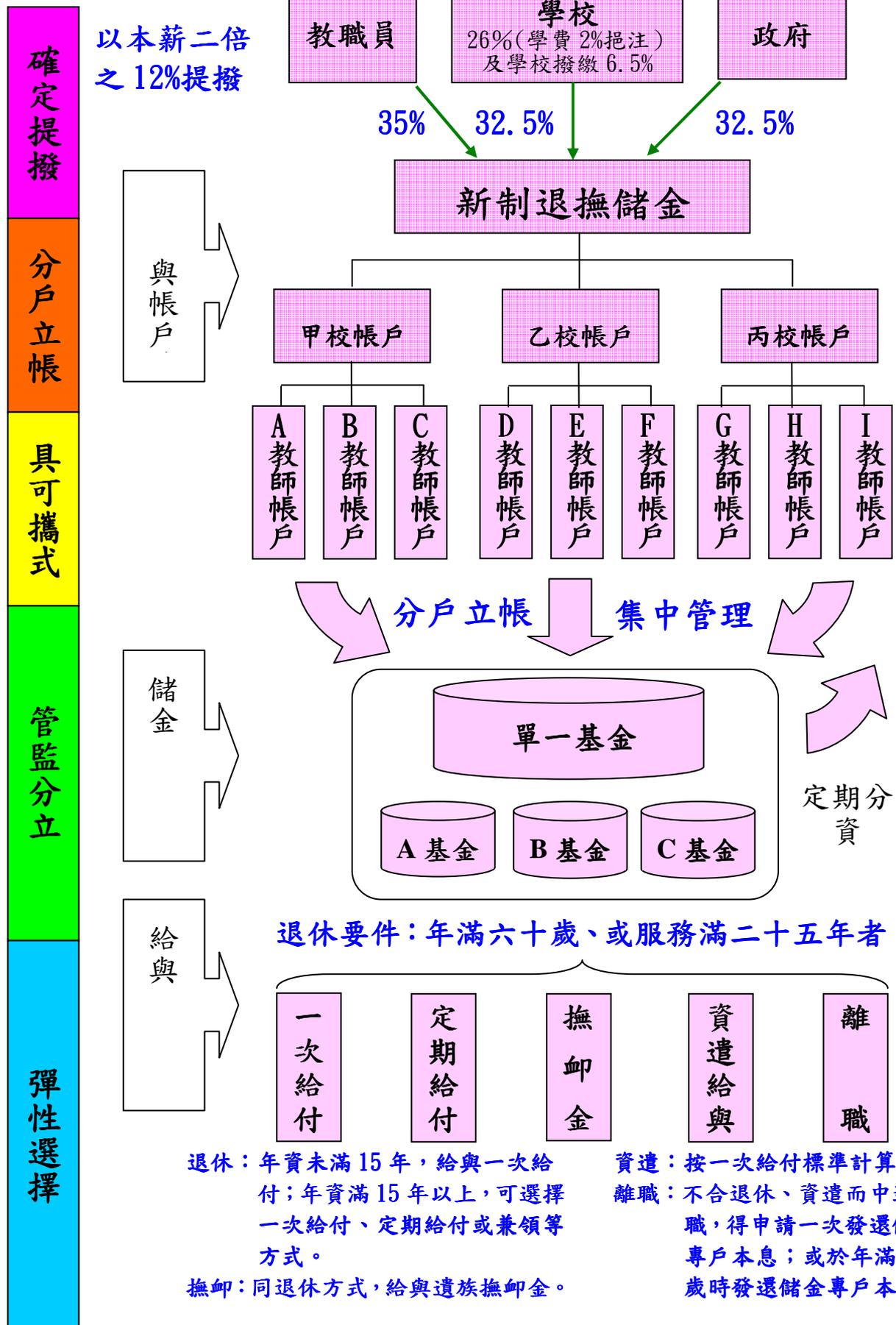
六、結語：

我國未來發展關鍵在於人才，私立學校對於我國人才培育有很大的貢獻，未來仍將承擔重責大任，而學校教職員又是人才培育的根本。現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已無法發揮安老卹孤的功能，實應配合時代需求進行改革。本部規劃方案，已兼顧公私學校退撫權益趨於衡平，同時提供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選擇最能保障老年基本生活的年金設計機制，並鼓勵各私立學校強化教職員退撫權益提昇，俾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都能全心全力作育英才，蔚為國用，甚至具有全球競爭力，並有貢獻。

至退撫制度能否施行，在於有無穩健之財務基礎給予支持，同時為達成人才培育目標，本部依據憲法第 165 條、教師法第 24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規劃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並有部分財務協助，藉以促成私立學校更能健全發展，以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培育能自我實現的高素質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次頁附圖：私校退撫儲金制簡明示意圖

私校退撫儲金制簡明示意圖



說明：儲金制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另提供商業年金保險，供教師選擇定期給付。